

吉安县财政局文件

吉县财罚〔2022〕4 号

关于对江西方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违规情况的行政处罚决定书

当事人：江西方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熊宇煊

地址：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1326 号

联系电话：17779100633

本机关认定由你公司代理的投标活动中，存在违规行为，现作出政府采购行政处罚，并将有关事项告知如下：

一、违规情况及处理决定

1. 被检查项目：江西省/吉安市/吉安县县域城镇化补短板 PPP 项目

(1) 未见资格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。违反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69 条、财政部令第 19 号第 12 条、财库[2015]135 号、财库[2016]194 号第 2 部分第 4 项、财库[2016]198 号第 20 条、财库[2017]141 号第 2 条、财库[2018]2 号第 15 条，责令江西方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限期



整改。

(2) 合同未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签订, 超过法定时间 30 天内, 违反采购法第 46 条、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 71 条, 责令江西方正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限期整改。

二、权利告知:

本决定送达之日起生效。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 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或者 6 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, 复议或诉讼期间本决定照常执行。

